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689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50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5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“三无”艇	无	1	艘		
2	双喜（硬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3	双喜（硬01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4	双喜（软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5	双喜（硬精品好日子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双喜（软珍品好日子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云烟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8	芙蓉王 (硬)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9	黄金叶(天 叶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牡丹(软)香 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1	黄鹤楼(硬金 砂)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2	中华(硬)香 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3	黄鹤楼(软 蓝)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4	红塔山(经典 百年)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15	白沙(硬精品 三代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